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37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旻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6
2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旻哲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六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禁止接
見、通信。

理 由

一、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
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
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
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
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
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延長羈押
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
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
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5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

(一)被告蔡旻哲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訊
問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等罪
嫌，犯罪嫌疑重大，又依卷內事證顯示，尚有共犯「俊」及
車手尚未到案，而被告並未供出該等共犯之真實姓名、年籍
等資料，有事實足認被告有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之虞，審酌

01 本案情節及比例原則，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爰命自113
02 年11月6日起對被告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等情，有
03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776號卷宗可參。

04 (二)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並審酌全案
05 卷證後，雖本案業於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惟羈押之
06 目的在保全刑事偵查、審判及執行之進行，並確保刑事偵查
07 及審判機關得以依法從事犯罪事實之調查與認定，而本案辯
08 論終結、宣判後，仍有經上訴審理之可能性及擔保執行之必
09 要性，是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且經本院斟酌命該被告具
10 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審判
11 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非予以羈押，難以進行審判，仍有
12 繼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應自114年2月6日起，延
13 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薛雅庭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0 附繕本）

21 書記官 葉卉羚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